

证券代码：000830

证券简称：鲁西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大会增加了四项提案，分别为《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上述四项提案详情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和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增加2017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2017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2018年5月29日14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9日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28日15:00至2017年5月29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、总经理焦延滨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 6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26,246,406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 1,464,860,778 股的 35.9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2,818,0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.29%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2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70,602,39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2.13%。

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42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5,644,007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80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77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03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9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346,007 股，占出

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0648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35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371,2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5.6495%，反对 2,475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3505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072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6288 %，反对 2745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3712 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、张金成先生、焦延滨先生、蔡英强先生、姜吉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774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03%，反对 2472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97 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34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0648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35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83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17%，反对 2,4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1603 %，反对 2,4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39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026,89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3882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97%，弃权 747,51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42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9,598,49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4.8749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352%，弃权 747,51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19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新增直接融资业务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83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17%，反对 2,41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83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1603%，反对 2,41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39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77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03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9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34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0648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35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760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276 %，反对 2,47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712%，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11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332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0429%，反对 2,47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476%，弃权 6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96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774,4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303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697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346,0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0648%，反对 2,47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935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70735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6.1820 %，反对 2,4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.818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8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1638%，反对 2,4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36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关联股东鲁西集团有限公司、张金成先生、焦延滨先生、蔡英强先生、姜吉涛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提名张辉玉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836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421%，反对 2,4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7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8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0638%，反对 2,4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36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3,836,6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5214%，反对 2,409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4579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0,408,20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6.1638%，反对 2,40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3.8362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提名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13.01、审议通过了提名刘玉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5,335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269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907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5501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13.02、审议通过了提名金同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

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25,063,34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7752%。

持股 5%以下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61,634,94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1167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邢建枢 王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五月三十日